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640
2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和 83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981年10月30日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黄碧山先生应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官员的邀请访问日内瓦时于1981年10月9日发表的新闻公报。

谨请将这封信和上述新闻公报作为大会议程项目66和83下的正式文件散发。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何文楼(签名)

附件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外交部副部长黄碧山先生
发表的新闻公报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代表团，在外交部副部长黄碧山先生领导下，应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邀请，于1981年10月5日至9日访问了日内瓦，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特别是在越南合法离境的问题相互交换了意见。

副外长及其代表团和高级专员保罗·哈特林先生、副高级专员斯穆塞尔先生以及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其他高级职员进行了会谈。双方审查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于1979年5月30日达成的协议备忘录的执行情况，并对在安排从越南合法离境方面最近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双方重申对上述协议备忘录的原则和规定的重视。

讨论期间，双方同意了旨在使希望离开越南到外国定居的人加速合法离境的种种措施。这些积极措施，目的在于未来几个月内，增加合法离开越南的人数和速度。这将有助于阻止从越南非法离境。在这方面，应予以指出，定期和不间断地合法离开越南的人数每月已在1,000人以上。

双方同样深信，必须促进重新安置在越南的柬埔寨难民，并鼓励从事重新安置的国家收容更多的这种难民。

双方表示愿意在上述领域内，在人道主义原则、互相谅解和互相帮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合作。本着这种精神，难民专员办事处保证继续向越南提供援助，以执行双方协议的方案。

1981年10月7日在万国宫举行了有关收容国政府和越南代表团之间的会议。这些政府的代表赞扬这项积极行动，并对执行方案最近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它们表示愿意进行合作，以求保证方案能够继续发展。越南代表团通知有关政府，越南政府坚决愿意提供充分合作，以便利和加速从越南合法离境。

高级专员向越南代表团表示由衷的谢意，并赞扬这次访问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另一方面，副外交部长及其代表团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给予他们的友好接待表示感谢，并为越南政府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之间进行有成效的合作而感到欣慰。

1981年10月9日，日内瓦